**江苏省2020年9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2020年下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将于9月26-27日举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安全、平稳实施，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的组考工作，现对考生的防疫要求公告如下：

1.受疫情影响，各考点都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出台了不同的防疫要求。考生应提前了解考试所在地及考点的疫情防控要求，并严格遵守。

2.所有考生须在9月12日前申领“苏康码”，并在参加考试前连续14天通过“苏康码”界面进行健康申报，以便进入考点时接受检查。（申领途径：下载江苏政务服务APP，点击“防疫专区”或搜索“苏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苏康码”，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获取“苏康码”。）

考生须在考前14天起自行每日体温测量，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就医并报告。登记表与声明书（见附件）一起在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上交并保留3个月备查。

3.考生备考期间（特别是考前14天）应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考生赴考时应做好个人防护（自备口罩），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位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4.考试当天，考生应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相关检查，以免影响考试。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测量，出示“苏康码”，“苏康码”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体温达到或超过37.3℃的考生，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

5.“苏康码”非绿码、有中高风险区域（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14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凭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经综合评估合格后方可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核酸检测有一定时间周期，请注意提前预约，以免错过考试时间。须在考前完成相关医学检测检查的考生，如无法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参加考试。

6.考生应自觉配合考点做好身体健康检测，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7.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及有关考点网站，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附件：1.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考生健康情况声明书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2020年9月3日

**附件1**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考生健康情况声明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1.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 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3.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附件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 考前14天 |  |  |
| 考前13天 |  |  |
| 考前12天 |  |  |
| 考前11天 |  |  |
| 考前10天 |  |  |
| 考前9天 |  |  |
| 考前8天 |  |  |
| 考前7天 |  |  |
| 考前6天 |  |  |
| 考前5天 |  |  |
| 考前4天 |  |  |
| 考前3天 |  |  |
| 考前2天 |  |  |
| 考前1天 |  |  |

注：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上交本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